2023年海口市纪委监委单位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纪委监委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海口市纪委监委2023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单位收支总表
12. 单位收入总表
13. 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口市纪委监委2023年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口市纪委监委概况
18. 主要职能

1.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市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及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政策措施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依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市委工作部门、市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区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负责全市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家监委、省委、省监委和市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4.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5.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6.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调研党内法规、监察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制定或者修改纪检监察制度规定，参与起草制定我市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范性文件。

7.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监委、市委关于加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的决策部署；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追逃防逃合作机制及做好相关工作。

8.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市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各区纪检监察机关，市属企业事业单位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9.完成上级纪委监委和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部分 海口市纪委监委2023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纪委监委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纪委监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纪委监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851.07万元。其中，收入总计7,851.0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7,351.07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50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7,851.0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975.81万元、外交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13.7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46.0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5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15.5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纪委监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纪委监委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351.0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0.87万元，主要是一般性支出压减，严格按照财政局等部门相关规定控制好一般性支出等原因，经费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975.81万元，占81.29%；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13.72万元，占6.99%；卫生健康支出546.04万元，占7.42%；住房保障支出315.5万元，占4.2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3,286.3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7.82万元，主要是一般性支出压减，严格按照财政局等部门相关规定控制好一般性支出等原因，经费支出减少；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2,689.4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03.55万元，主要是一般性支出压减，严格按照财政局等部门相关规定控制好一般性支出等原因，经费支出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510.1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5.29万元。主要是因基础绩效奖纳入缴交基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0万元。主要是因项目名称有变。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未编制该预算。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它优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8万元，主要是供养人员减少1名。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212.94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缴交。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26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2.89万元，主要是因基础绩效奖纳入缴交基数。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71.0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8.59万元，主要是因基础绩效奖纳入缴交基数。

1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314.4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5.48万元，主要是因基础绩效奖及年度考核奖纳入缴交基数。

三、关于海口市纪委监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纪委监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4,661.6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941.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498.7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维修（护）、会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四、海口市纪委监委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纪委监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33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4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2023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1次，出国（境）1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市外事办团组：目的地待定，人数为1人，天数为14天，主要任务待定；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9.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29.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5万，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无偿调拨1辆公务车到纪委。公务车保有量37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3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15批150人。

1. 海口市纪委监委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2023年未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未安排2023年出国计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公务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2023年未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五、关于海口市纪委监委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纪委监委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5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00万元，主要是用于支付526工程进度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2023年未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2023年未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3年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2023年未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

3.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0万，与上年预算数持平，2023年未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海口市纪委监委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纪委监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资金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海口市纪委监委2023年收支总预算7,851.07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纪委监委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纪委监委2023年收入预算7,851.0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351.07万元，占93.63%；政府性基金收入500万元，占6.37%；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00万元，主要是用于支付526工程进度款。

八、关于海口市纪委监委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纪委监委2022年支出预算7,351.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61.624万元，占63.41%；项目支出2，689.45万元，占36.59%。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0.87万元，主要是一般性支出压减，严格按照财政局等部门相关规定控制好一般性支出等原因，经费支出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3年海口市纪委监委本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162.84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海口市纪委监委本级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海口市纪委监委本级共有车辆37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5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海口市纪委监委19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7851.07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